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最终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综合授信申请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